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120.204.69.22:9001>,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投资者核查: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本公告“(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2日(T-6日)至2019年7月4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函要求,承诺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进行剔除,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量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晚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关注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如超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7月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9、配售对象缴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其获配金额的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发行价格与拟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发行价格与拟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足额部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7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每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四限售期限”。

12、网上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产品、除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外,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封闭战略配售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5:00,网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14、2019年7月5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暂停其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12个月。

16、回拨机制:本公司首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0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8、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19、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0、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1、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4、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5、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6、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7、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29、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30、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31、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3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3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34、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35、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